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西昌市西溪乡兴国寺水库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20171108-1

致：四川锦龙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事由：关于你单位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的相关事宜

内容：为了加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，确保 12-30 并网发电，我方监理与业主，总包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了综合检查，发现你单位施工现场存在如下整改问题：

1. 成品材料保护不到位，包装箱破损，材料码放混乱；
 2. 逆变器进场堆放不整齐，未采取防雨设施保护；
 3. 安装汇流箱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时，安全带未系挂在安全的固定点上；
- 以上存在的问题要求你单位在 3 日内整改完成，并以影像资料回复。

附图片 3 张：

监理项目部 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李行

日期：2017年11月8日

注 本表一式叁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一份。